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相對人電線（所有人、聯單為中華電信）」之特定身分暨法定代理人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並未記載足資特定之被告暨提供相關資料，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訊，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起訴狀並未就被告之故意或過失行為予以說明及提出相對應之證據，請一併就此部分陳報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怡芳